

「2021 台北燈節」-街頭藝人招募公告

一、報名資格：

依「台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取得許可證表演藝術類之本市街頭藝人。

二、活動地點：

「2021 台北燈節」展演場域

三、演出地點：

1. 展演位置 1: 康定路上 (內山公路與廣州街間)。
2. 展演位置 2: 康定路上 (廣州街與桂林路間)。
3. 展演位置 3: 康定路上 (桂林路與貴陽路二段間)。

四、展演時間：

2021 年 2 月 27 日(六)至 2021 年 3 月 7 日(日)；3 月 6 日配合遊行踩街，不安排街頭藝人。

五、表演時段如下：

時段 A: 17:00-19:00、時段 B: 19:00-21:00

六、報名時間：

即日起至 1 月 25 日(一) 17:30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1. 報名完成後需經主辦單位進行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抽籤，選取最終街頭表演者。
2. 本次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方式進行須於報名時間內填寫網路表單，表單連結如下：
<https://forms.gle/KrMEw7oJcHBeMhGc6>
填寫不完全、格式錯誤者須於通知後三天內補繳相關資料，若超出期限將影響抽籤及表演資格。
3. 報名截止後將以電子信箱確認收件，請申請人務必確認填寫正確之電子信箱，若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接收資訊者，本單位恕不負相關責任。
4. 若無法填寫電子表單、無法使用電子信箱或其他因素者，請務必聯繫承辦單位：和合佰納媒體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黃先生 (02)2791-2789 #166 / 0988-368-086。

八、公開抽籤日期：

主辦單位將於 1 月 29 日(五)舉行公開抽籤，地點與時間主辦單位將另行通知，展演者若不克親自出席，由主辦單位代抽。結果將於 2 月 4 日(四)統一公布於 2021 台北燈節活動官網最新消息。

九、本次開放名額：

2021 年台北燈節開放名額：表演藝術類每時段 5 組正取，備取 3 組。場地不供電，請展演者自行準備所需之道具。

十、相關規範：

1. 使用擴音設備者或管樂類之表演者，因避免使用設備或樂器聲量較大互相干擾以維護表演品質，依公告地區限制範圍及可容納之表演組數。
2. 音量限制：街頭藝人不得製造噪音，不得使用發電機，使用音箱以一組為限。
3. 戶外活動日間使用擴音設施不得超過 70db，夜間活動使用擴音設施不得超過 60db，且不得妨礙燈節活動及違反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，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，罰鍰則由街頭藝人自行負責；若因音量過大影響周邊環境經舉發，主辦單位可視情況請街頭藝人調整音量或終止展演。表演內容不得涉及（販賣或贈送）食品、飲料、或以人體裸露為表演素材，並不得違反公序良俗。
4.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、抗議、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。
5. 凡展演期間所有物品、設施、人員，由街頭藝人自行投保（火險、竊盜險、第三人意外責任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），主辦單位不負連帶責任。
6. 街頭藝人應遵照「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演出，如有違規事項，將通報主管單位處理。
7. 街頭藝人展演時應於展演現場顯著位置擺放 2021 台北燈節表演證，並應隨時配合工作（含保全）人員等管理查驗，以維護活動場域之安全。
8. 為不影響燈節人潮動線，主辦單位保留調整展演地點權利，演出者不得異議。
9. 本場域開放之展演空間僅供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，如有造成場地或設施設備之損壞，須由街頭藝人負擔相關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。
10. 如有違反上述規定經查證屬實經勸導後而未改善者，主辦單位得於現場先行收回表演證，取消演出資格。
11. 受疫情影響可能取消、兩備（主辦單位通知展演取消）或表演者因無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如期表演，則取消演出不另遞補時間。
12. 禁止在場域內燃放鞭炮、煙火、天燈、營火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13. 不可進行須動火之危險表演活動。
14. 活動期間請於規範區域內進行表演，請勿於規範區域外進行表演活動。

十一、報到方式：

1. 取得展演資格之街頭藝人，應於展演前 30 分鐘至離指揮中心最近之服務台進行報到並領取 2021 台北燈節表演證，領取表演證自行至指定區域進行展演。
2. 展演前 20 分鐘內尚未報到且未與主辦單位聯絡者，取消資格，由遞補補上。
3. 若街頭藝人提前離場，由主辦單位以電話通知找回，若無故離場則未來不得再報名台北燈節街頭藝人演出。